

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0224强清31号

2024年9月5日, 本院根据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函请, 裁定受理泰来县胜利乡中心供销社哈拉供销部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, 指定黑龙江天扩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, 清算组负责人为杨璐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。

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企业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财务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四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五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- (六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七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八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九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
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